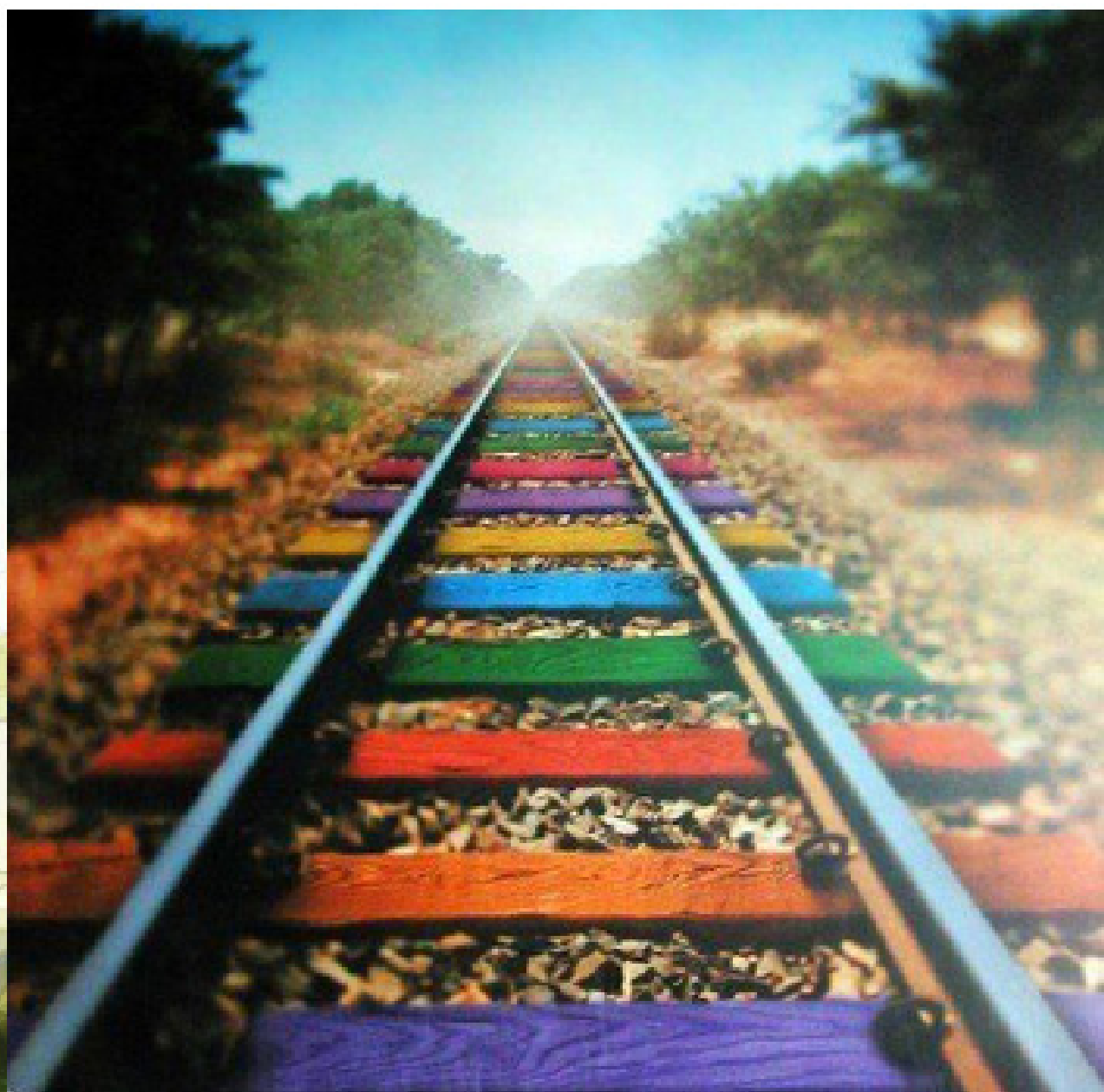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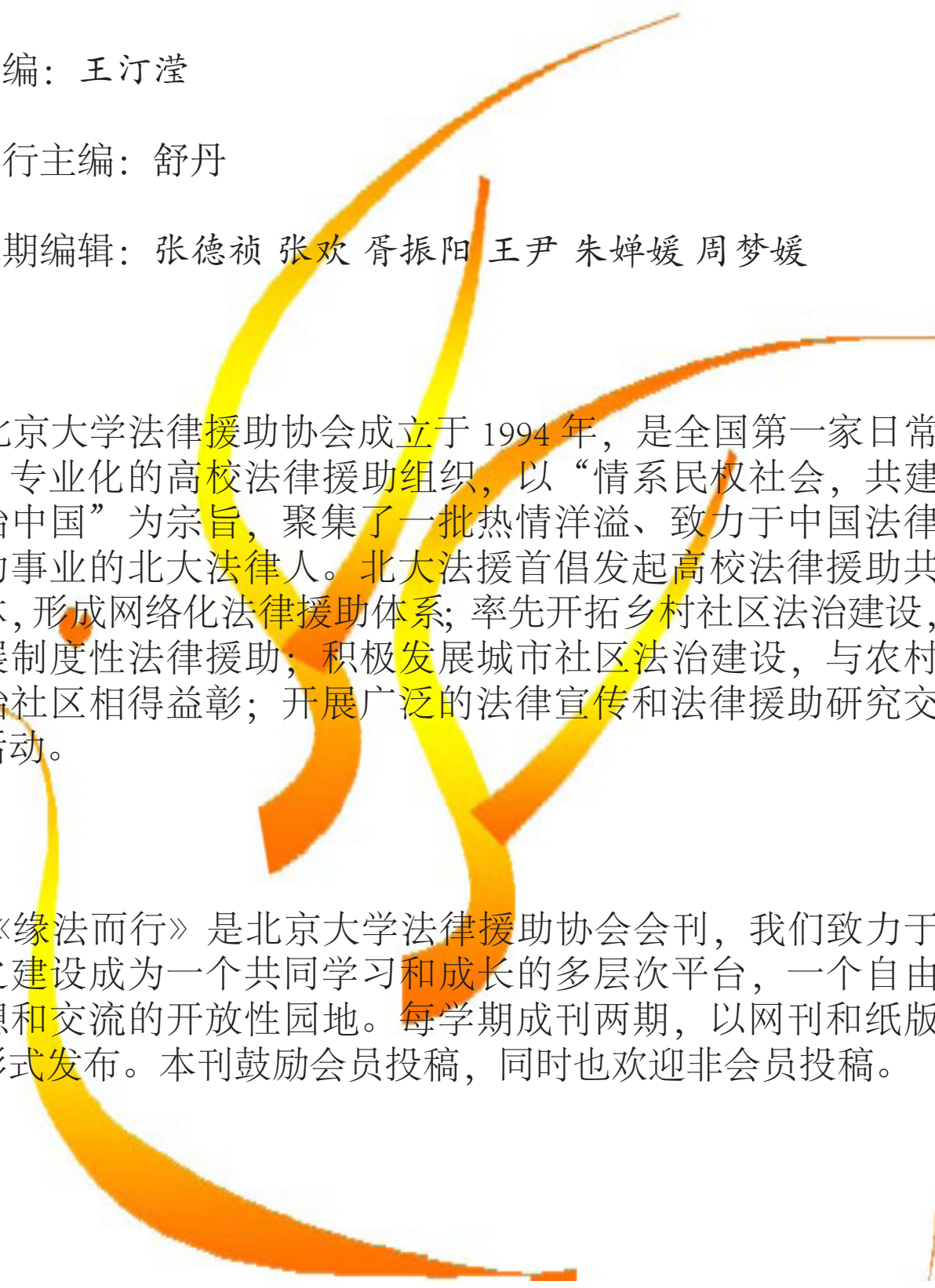
缘法而行

LAA

第三期 2009年12月



主办：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主编：王汀滢

执行主编：舒丹

本期编辑：张德祯 张欢 胥振阳 王尹 朱婵媛 周梦媛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第一家日常性、专业化的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以“情系民权社会，共建法治中国”为宗旨，聚集了一批热情洋溢、致力于中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北大法律人。北大法援首倡发起高校法律援助共同体，形成网络化法律援助体系；率先开拓乡村社区法治建设，开展制度性法律援助；积极发展城市社区法治建设，与农村法治社区相得益彰；开展广泛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研究交流活动。

《缘法而行》是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会刊，我们致力于将之建设成为一个共同学习和成长的多层次平台，一个自由思想和交流的开放性园地。每学期成刊两期，以网刊和纸版的形式发布。本刊鼓励会员投稿，同时也欢迎非会员投稿。



卷首语

光环 王汀滢 1

法苑抒臆

坚持的力量 茅少伟 3

援助进行时

案例菁华 5
心有所感 11

冷眼观潮

潮情回溯 14
师音回响 姜明安 15
学子回味 张明 19

法外逍遥

盛夏光年 黄若微 25
挪威掠影 舒丹 27
印象 .2009 33

制度建设

高校法律援助共同体宣言 37
北大法律援助协会咨询员管理办法 39

光环

王汀滢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会长

新生入学的班会上，老师曾经对我们说：“四年的时间很短也很长，就看你们想怎么度过。你可以做宅男或宅女，你可以泡图书馆，听各种讲座，当然，你也可以尽享未名湖畔的两人世界。”白驹过隙，现已届毕业年级的我蓦然回首，有遗憾，讲座是闲暇的奢侈品，湖畔的世界孤独依旧；但又幸运，因为我与法援共度韶华。

高三的时候在电视节目上看到一位初入学的北大学子写给妈妈的一封信中有这样的一句话：北大里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光环。现在品味，这句话生动而准确地描画出一位带着过去的辉煌、意气风发步入燕园后的学子，在面对由置身精英群体带来的压力、迷惘后所产生出的失落。北京大学这四个字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光环，在她之下，稚嫩如我们的曾经的任何成功、理想与踌躇满志都会黯然。但幸运的是，在给予我们黯然与迷惘的同时，大学又施于我们四年的时光去重新找寻那份属于我们自己的光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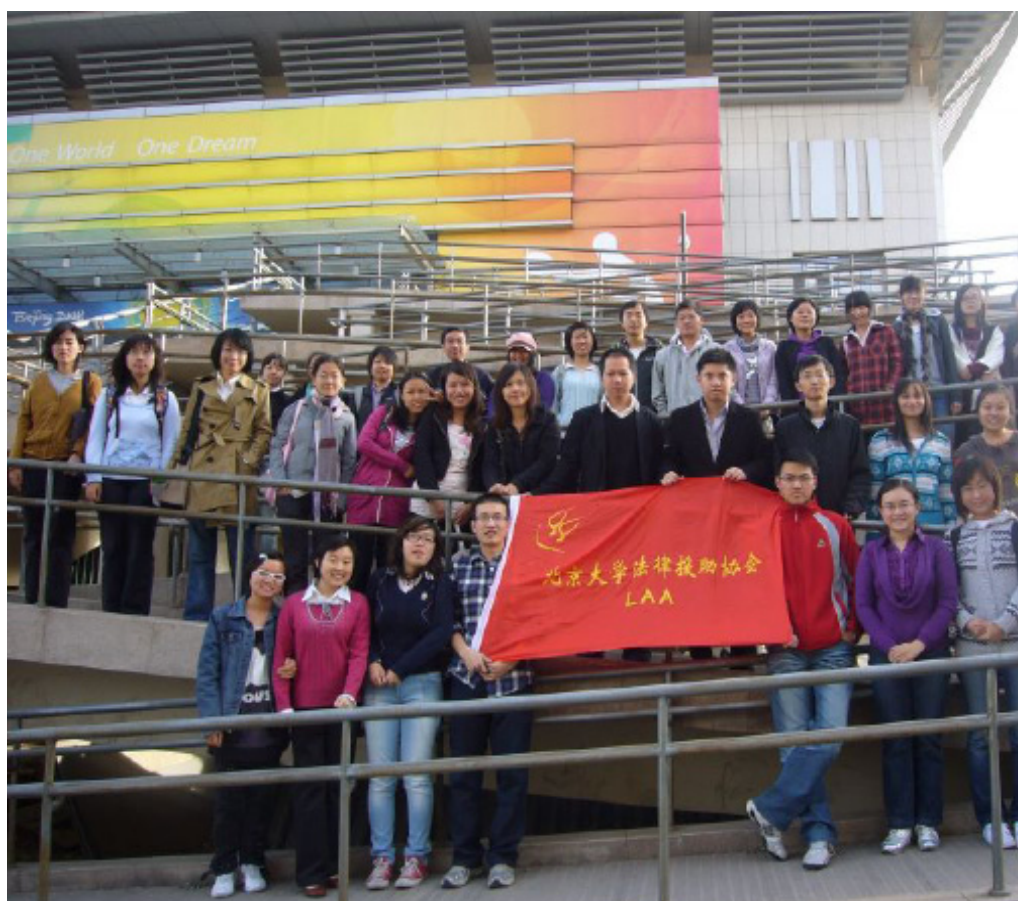
找寻光环的路对于我们来说很简单，但又很难。大学之大，兼容并蓄。燕园的魅力在于她在给予我们无限自由的同时又在我们面前铺陈了太多的精彩，我们要做的全部只是选择。有人选择了课外活动的光鲜亮丽，有人选择了学术象牙塔的宁静致远；有人选择了独善其身，有人选择了兼济天下；有人被困于功利的枷锁，有人追随着理想前行。我们很难给参与法律援助做一个清晰明确的定性，哪怕对于我自己而言，亦很难问心无愧地宣称当时加入法援是出于纯粹理想主义的动机而非被“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这个响当当的名号、华丽丽的外表所吸引。但三年在法援中所见的点滴让我相信，当初的选择以及在选择后的坚持，让我在现实主义、功利主义的冲击下依旧完好地坚守住了内心那片责任与爱的理想净土。

“法律援助”这简简单单的四个字透着一种难以名状道德高尚感，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更是在“北京大学”和“法律援助”的双重光环下被人们赋予了极高的期待，无论是法援人自身还是来寻求援助的当事人。我们曾天真地信仰法律的绝对公平、正义，而当事人则满怀希望我们能将这公平、正义从理想变为现实。但这个世界上没有完美且万能的法律，就好像这个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的公平正义一样。“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这如丛林法则般原始的自然法逻辑在文明社会的法

制框架下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一位因他人过失而失去儿子的父亲质询我们：为什么不许凶手偿命？一位因上访而被关入精神病院数月之久的当事人问我：我该向谁伸冤？一位工人，左手被机器切去四个手指，但他无法证明自己与用人单位的事实劳动关系，非但拿不到赔偿最后连生活都无法保障，他的妻子一边讲述案情一边哭诉道：我们还有活路吗？……这些既是法律问题，但又不全是法律问题。咨询员的工作除了尽我们所能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代写法律文书外，更多的时候则扮演一位聆听与抚慰者的角色。法援人几乎每一位都有过陪着当事人一起忧伤愤恨的经历，但在无数次地忧伤愤恨过后我们内心的涟漪越来越不易泛起，这不是麻木，而是理性与成熟。法援人真正需要的是建立于思辨与坚强之上的热情与良知，而非一种滥觞的同情与愤青式的激昂。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的风口浪尖，法治作为一个成熟公民社会的标志自然会随着社会的转型与变革而无可避免地经历阵痛。虽然在法律援助的崇高光环下我们与灰色相伴，但在我们内心深处的某个地方则仍坚持着一片良知的热情与正义的理想。这种坚持可以归因于一种信念、兴趣亦或仅仅是一种惯性。

的确，是坚持让选择获得了生命。志愿服务的性质决定了参加法律援助无法获得物质上的回报，他无法为考试加分、无法

卷首语



坚持的力量

茅少伟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理事长

这是《缘法而行》第三期了。也是我第三次作这一小篇“写在前面的话”。

在中国古人的习惯里，“三”常常表示“多”的意思。一句话要说“三”遍，则不可谓不重视；一个念头要“三”思，则不可谓不谨慎。一件事情，如果仅仅是因一时意气，则难免“一而再，再而三，三而竭”。相反，如果一件事情在做到第三次的时候还能保有当初的热忱，并且不是出于外在的压力，那么我们也许可合理地推断，有一种坚持在斯了。

我还想提起另一个“三”——从1994年到2009年，法援度过三个五年了。并不是刻意如此划分，这三个五年，确实代表了北大法援发展的三个重要的阶段。

第一个五年（1994年到1999年），是北大法援的初

创时期。1994年，中国官方的法律援助制度开始建立。也正是在这一年，北大法援的前身“法律救助协会”在北大法学院两名93级研究生的发起下成立。当时的法律救助协会是北京市第一家开展日常性咨询、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活动的高校学生组织，也是中国最早的非官方法律援助机构之一。法律救助协会与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广泛合作，筚路蓝缕，躬行践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然而，由于经费限制、人员流动等原因，几经周折，协会最后不得不暂时停办。

第二个五年（2000年到2004年），见证了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正式建立和持续发展，也见证了北大法援的重建与振兴。“法律援助”，这个一眼看上去就带着某种理想色彩却又最紧密贴近现实的名词和制度，渐渐为民众所认识和熟悉。在这样的背景下，2000年，北大法学院研究生孟刚、杨晓雷、蒙晓燕、王佳明等人向北大团委提出了重建协会的申请，并根据我国立法用语和国际

高校惯例，将协会正式更名为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归功于法学院的大力支持、核心团队的有效领导和众多会员的热心奉献，几年间协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活动形式大大拓展，除了日常咨询、代理工作外，还在河北迁西建立了法律援助服务项目，主办了首届“中国高校法律援助研讨会”，参与了校内外众多有影响的活动，也获得了包括北京大学十佳社团在内的诸多荣誉。对于会员来说，协会提供了传统课堂学习之外的另一种可能，一个用自己的眼睛观察乃至参与最真实的法律实践的平台。

第三个五年（2005年至2009年），与我们最为接近了，如果前面的十年更多的是“传说”的话。这几年，首先是工作环境的变化；其次，部分由于北大文科硕士学制改革（从三年改为两年）的原因，法援的会员主体逐渐从硕士生变成了本科生。咨询员们的经验与知识的局限给最核心的咨询工作尤其是要求较高的诉讼代理工作带来了新的难题。

这五年也是我自己法学院和法援的五年，从最“小”的变成了现在最“老”的。就我个人的体会而言，我感觉法援在经历了短暂的低谷后，仍继续走在前进的道路上。的确，环境变了，人变了，





许多东西都变了，但是仍有一些什么是从未改变的。

今年上半年，我们邀请一些老师、前辈、外校学生法律援助组织和校内其他公益类社团的同学一起庆祝了法援成立十五周年。我们在策划案中写下了这样的话：

“十五年，不长。博雅塔依旧高峻，美丽的未名湖畔无非又是几度花谢花开，春去春来。

十五年，不短。足够嗷嗷待哺的婴儿长成翩翩少年，足够不起眼的青苗长成参天大树。

十五年来，我们有过欢乐，也有过悲伤；有过坚定，也有过彷徨；有过激情昂扬，也有过无奈沮丧。不变的，是那一份最初的青年法律人的光荣与梦想。”

这是我们在回望时真实的感受。十五年是值得纪念的，适逢其会并不能赋予我们庆祝的资格，但确实给了我们一个反思的契机。光荣更多的属于前人，而梦想已经传递到了我们手上，我们实在是做得不够好，我们有理由感到惭愧。但是，也请允许我说一句，我们也有理由感到自豪，因为我们是一个光荣传统的继承人，因为我们坚持了这个传统。

坚持并不易。

首先面临的是意义的追问：为什么要坚持？坚持有什么意义？这是个如此价值多元的时代，为什么要做这样一种吃力、很多时候却并不讨好的事情？北大法律人从来是敢于反问自省的。有

人在这样的怀疑中离开，有人在这样的怀疑中留下来——虽然最终也会离开。这便涉及到坚持的另一个问题了：如何坚持？学生社团的一个特征就是“新陈代谢”较快，一拨人走了，一拨人进来。怎么能保持当初的激情与理想呢？

我回答不了这些问题。但是，现实是，尽管经历了年复一年的来来往往，尽管面临着中国法律援助的一系列至少目前根本无解的困难和悖论，尽管在校学生做这样高度专业化、职业化的事情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诸多问题，北大法援毕竟还是坚持下来了。

我想，除了那些更加宏大的价值，一定还有一些东西，吸引了一代又一代的北大法援人。也许，在一个不那么世故的年华，有那么一个地方，有那么一个组织，有那么一群人，可以单纯地尝试用自己的知识和同情去帮助别人，可以妥帖地安放年轻的充满理想主义的情怀，可以一起释放激情、感受刺痛、体悟无奈、思考未来，无论结果如何，总有意义。

于是，坚持，于外，可能只是一种外观的延续；于内，却又一种坚定的力量的传承。这样一种力量，是理想的力量，是反思的力量，是关怀的力量，也是法律——如果就一个不那么实证的观点看来，法律总该代表或至少追求正义的话——的力量。

我不再是这份不华丽却温暖的杂志的主编了。不久的将来，我也不再是这个不高调却温暖的集体的成员。

离开时最能让自己免于遗憾的莫过于，你发现他们比你做得更好。

我不遗憾。我愿意用协会十周年纪念特刊上有人引用的海子的一句诗与大家共勉：

“你问我路在何方，我指着大海的方向，山在那里，我在路上。”

路漫漫其修远兮，又何妨？只要有方向，只要在路上，只要仍有坚持的力量。

（责任编辑：张德祯）

案例菁华

编者按：

我国提出“依法治国”战略已十余年了，十余年来，很多人都在为建设一个法治社会而努力，我们法援亦是如此。十六年来，我们不仅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也致力于对所受理的典型案例分析与思考。这不仅有利于我们自身法律素养与法律思维的完善，也能让我们更敏锐地把握到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焦点，以期将来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期所选的三篇案例分析，即为法援 2009 年秋季学期所评出的三篇精品案例分析。案例分析中隐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但所有案例均为该咨询小组亲自受理的案件。对眼前活生生的案件进行思考，做出分析，也算是法援同学的一大乐趣。

交通事故赔偿案案例分析



组别：周一上午

受理人：郭剑桥，胡慕云，周梦媛，杨小彤，王尹

一. 案情：

2009 年初某日清晨，甲开车载妻子乙、儿子丙和甲的友人丁回乡。道路两旁是水塘并且没有护栏，车在一个拐弯处滑出路外，落入水塘。由于四周人烟稀少，四天后才发现，四人俱已死亡。经交通部门鉴定，事故由甲过失造成，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丁家中有没有收入的妻子和三个年幼的孩子，现请求甲的女儿戊赔偿。戊已成年但无收入。



二. 分析

1. 应当赔偿。理由：根据我国《继承法》33条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戊已经继承其父母的全部财产，应当以其继承的实际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数额的计算。主要以《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为依据：

(1)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2) 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抚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抚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抚养人还有其他抚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部分。被抚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分析：丁的妻子有劳动能力并有生活来源，不属于被抚养人之列。三个未成年孩子属于被抚养人，分别计算至18岁。

(3)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分析：案发时间是在2009年初，应根据当地2008年颁布的标准确定金额。

(4) 精神损害赔偿金：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依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分析：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造成公民死亡的，精神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低于50000元，但不得高于80000元。但是无论如何不能够超过戊的继承范围。

三. 思考

这个案件相对来讲比较明晰和简单，可操作性比较强。但问题在于，被告人戊本身是大学生，没有任何收入来源，继承的财产不多而且构成其未来完成学业的全部经济基础，况且在本案当中失去了全部亲人，处境十分艰难。但是反过来看丁的处境同样艰难，三个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即使全部赔偿也无法使其生活回归正轨。面对这样两难的状况，我们考虑的是社会保障体系亟待完善，通过国家财政保证和社会慈善救济的共同努力使受害方获得相应赔偿并且使承担赔偿责任的当事人不至于因此致贫。



黄某贵州省六枝特区公安局坠楼案案例分析

组别：周二上午

受理人：张丹 张勉 邵进 赵庭虹

案例分析人：张勉

一、案情

黄某，男，21岁，贵州六枝人。2009年10月20日深夜，六枝特区公安局一行6人闯入黄某家中，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将熟睡的某抓走。2009年10月21日下午14时左右，黄某从公安局三楼坠下，头部着地，当场死亡，死时右眼淤青，有被殴打的痕迹。事发后，县公安局没有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擅自移动尸体破坏案发第一现场，且未作任何标识。

二、争议焦点

公安局为何深夜把人带走？黄某是否是畏罪自杀？

三、双方观点

2009年11月1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检察院对黄某坠楼身亡情况的通报称：“黄某于2009年10月20日深夜0点30分，询问结束后，黄某被带回一楼点10分左右，黄某在上厕所过程中，坠楼身亡”。

黄某家人认为：公安强制把人带走，不能连

案发时，黄某双手反绑，且根情况和尸检结论可能自行从

四、结论

(一) 六枝特区手续，将黄某传唤到该法的。

1. 《刑诉》第92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地点或者到他的住所进行讯问，但应的证明文件。”本案中，公安局没有是非法的。

2. 虽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2条有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本案中黄某深夜口头传唤。

(二) 对黄某家人所持的“不能连续传唤超过12小时”的看法，不能简单判断。

《刑诉》第92条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3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案中，

检察院发给死者家属《六枝特区人民检察院某因涉嫌相关刑事案件，六枝特区公安左右将其传唤到该局培训基地进行询问大厅集中看守。同月21日下午2中挣脱看管人员，跑上三楼跳

局不能没有任何手续就续传唤超过12小时。

头套黑色塑料袋，据公安局现场论，黄某不三楼跳下。

公安局没有任何局培训基地询问是非

“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出示任何证明文件就强行把人带走





公:

我认为《刑诉》第 92 条是对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立案后，侦查过程中传唤犯罪嫌疑人的规定。对于尚不够成刑事处罚，尚未立案的情况，应适用《处罚法》的规定。来访人没有交代甚至根本不知黄某被警方带走的原因，故不能简单判断传唤时间是否超期。

(三) 对于黄某家人怀疑黄某不是畏罪自杀的问题，因只有双方言辞上的简单表述（来访人带来一段警方接受新闻采访的视频资料），不能做明确判断。

如果来访人诉述属实，即黄某当时头套黑色塑料袋，双手反绑，有协警看管，对地形不熟确蒙着头快速从一楼跑到三楼，坠楼处有高达腰际以上的栏杆，致命伤在头部后方而非头顶等，我认为黄某应该不可能跳楼自杀。黄某家人可以搜集相关证据，依据《国家赔偿法》提起国家赔偿诉讼。

五、意义与影响

今年四月，李文彦在看守所关押期间猝死，同本案一样，其家属发现死者头部有伤痕，怀疑是警方“潜规则”而非自然死亡。类似事件可能还有很多，警方是否有“潜规则”，似乎不得而知。但如前所述，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确实存在违法情况，大众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缺乏信任。权力机关如何依法司法，依法行政？“司法黑暗”、“司法腐败”问题如何杜绝？发生司法机关侵犯人身权利和自由的案件后，受害人及家属如何寻求有效救济？这些问题有待我们进一步思考。

史某诉北京市公安局案案例分析

组别：周五下午

受理人：刘颖，王玄，唐建秋，阿依霞，黄超，罗越婷，吕玉梅



一、案情

当事人史某来自浙江，因其房产被非法拆迁而来北京上访。在北京期间，其被驻京办非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遂委托他人报警，但当事人未见警察出警。事后，当事人到海淀区花园派出所查询出警记录，并就前述事实要求公安局答复，未果。遂至北京市公安局反映情况，然逾期未予答复，遂诉至海淀区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分别以无管辖权、公安局不得为被告为由拒绝受理。

二、争议焦点

- (1) 时效；
- (2) 行政不作为；
- (3) 行政诉讼被告适格；
- (4) 行政诉讼管辖。

三、案件分析

1、行政诉讼的诉讼时效一般为 3 个月，但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1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原告在 2009 年 6 月 8 日到北京市公安局信访处投诉，信访处逾期 60 天

未予答复，更未告知原告有关诉权与诉讼时效之事，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构成诉讼时效中断，在本案中，不存在已过诉讼时效的问题。

2、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五)项的规定，“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行政相对人可提起诉讼。”北京市公安局对原告的立案申请置之不理，不予答复，属典型的行政不作为，原告依法可对其提起诉讼。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原告最初寻求救济的机构是北京市公安局的信访部门，而目前信访行为是否属于可诉行政行为在理论界还存在较大争议，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对有关信访的起诉常常不予立案，这提醒当事人在起诉时要“有技巧地”选择合适的被告及诉讼事由，以确保自身权利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救济。

3、《行政诉讼法》第25条专门列举了行政诉讼被告的范围，司法解释亦有相关规定。北京市公安局作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义务，致使原告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后无法得到及时救济，原告依法对其提起诉讼，北京市公安局属适格被告。其实，为规避某些政治方面的因素，使原告起诉更易被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可以直接以海淀区花园派出所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

4、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行政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了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的范围，包括对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原告曾依第14条规定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这里需要澄清北京市公安局与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关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是部门行政相对人提起诉讼只能选择基层人民法院。这里存在的问题是，中院只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口头裁定，没有书面裁定，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对不予受理裁定进行上诉的法律依据便成了纸上空谈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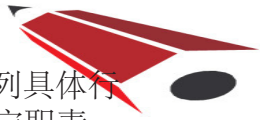
四、结论

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立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4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对原告遭受浙江省驻京办拘禁、殴打之事予以立案调查，作出处理。

五、感想

1、法治社会的建立呼唤公民意识的觉醒；2、可以通过司法判例来推动某一类重大且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的解决；3、法院对不受理的案件应给予书面裁定，使程序合法，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的落实；4、法院立案阶段的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之争，是基本权利的保障与司法效率的权衡，需审慎取舍；5、在面临多种可诉事由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理清头绪，注意诉讼策略，从侵害了自己切身利益的案件出发，集中精力首先解决，然后再考虑检举行政机关其他不合法行为；6、十一年的马拉松式的诉讼与上访，与可能获得的经济补偿完全不成比例，为权利而斗争的执着精神与精神偏执的界限为何？上访制度给受害者以希望，但却造成了肉体与精神的双重伤害。这一制度是否具有正当性需要探讨。

六、相关法条



1、《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2、《行政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3、《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41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5、《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第（三）项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7、根据《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第 26 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结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办结时限的，从其规定。”

（责任编辑：张欢 胥振阳）



进入法援之后我发现原来现实与理论之间有如此巨大的鸿沟。在具体的案件中我们发现中国司法体制的种种弊端、法制体系的漏洞百出。一切都需要我们北大法律人努力去改变。

——沈毅 09年加入法援

心有所感

加入法援之前我曾豪情万丈，认为可以凭自己的知识帮助别人。但面对了许多实际工作后才感到我们的无能为力。首先是我们的知识有限，许多资深人士的法律知识甚至比我们更渊博。更多的情况下，我们面临的是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我们接过一个大爷的案子，他曾被伪造贷款，遭到当地政府的打击，受到劳教。这样的问题实际上超出了法律范围，大部分的案件都无果而终。

我们能对当事人做的，是分析事件中的法律问题，说明法律关系，加以引导。但更多的时候，我们只能是当事人的一个安慰，让他们知道，在残酷世界的某一个角落，有一群人，无私地关心着他们的权益。

——孙志超 08年加入法援

心有所感

*Pheasant's-eye
영원한 행복

应对当事人的要求比我们想的要复杂得多。我们的当事人大多是来访者，他们中有领头的人，内部有组织，较为团结。来访者有时候最主要的目的并不是要我们提供法律专业上的援助，而是希望通过我们联系媒体，扩大影响，媒体并不感兴趣。有一个来访者说的一句话让我印象很深：“北大都这样，全国还怎么办？”尽管这句话是一种抱怨，但当事人表达的意思更是：北大是中国的良心与正义所在！
只要有当事人的信任，我们就会不懈努力

——牛富增 08年加入法援

아도니스, 복숭아

每一个来访者都有一个辛酸的故事，我们在尽我们的所能帮助他们。

在值班的时候，即使没有当事人来，我们也没有闲着，了解当事人的资料，看当事人的博客，都是我们的必修课。把当事人的事完完全全当作自己的事，是我们的工作态度！

——马哲 09年加入法援

아네모네

*Anemone
나는 당신을 사랑합니다

本期关键词



行政执法

钓鱼执法改革

编者按

随着上海市钓鱼执法案的宣判，我国的行政执法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在本期会刊中，我们为您精心准备了行政执法的专题盛宴。

在潮情回溯中，您可以浏览最近有关行政执法的焦点问题；

在师音回响中，您可以聆听姜明安老师关于行政执法改革目标的专题讲座；

在学子回味中，您可以分享 07 级本科生张明同学对钓鱼执法问题的深入思考。

面对如此丰盛的大餐，亲爱的读者，您还在等什么呢？



资料卡片一：“钓鱼执法”知多少

2009年9月8日，众多媒体报道上海一位白领张军（化名）因好心捎了一位自称胃痛的路人，结果遭遇“倒钩”——运管部门钓鱼执法，张军被扣车罚款一万。事件引发强烈反响，上海的报纸、电视台、电台都介入报道，网络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批评这样的执法手段。

张军并不是唯一的受骗者，除张军外，很多为公司上班（有两人是私人老板司机）也成为了被钓对象。欺骗他们的“钩子”各出奇招，有说“家人出车祸急着赶去”，有扮成急着要生孩子的孕妇，甚至还有“钩子”一手吊个盐水瓶去拦车的。至于故意要给他们路费、强拔车钥匙、“扭住胳膊”带离小车、扣车及罚款万元等“钓鱼”流程和张军遭遇一致。

钓鱼执法，英美叫执法圈套（entrapment），这是英美法系的专门概念，它和正当防卫等一样，都是当事人无罪免责的理由。从法理上分析，当事人原本没有违法意图，在执法人员的引诱之下，才从事了违法活动，国家当然不应该惩罚这种行为。这种行为如果运用不当将致人犯罪，诱发严重社会问题。钓鱼执法是政德摧毁道德的必然表现。行政执法中的“钓鱼执法”，与刑事侦查中的“诱惑侦查”，或者叫“诱惑取证”类似。

资料卡片二：“眼神执法”惹争议

6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城管执法大队对占道夜市排档进行整治，他们使用了一种“眼神执法”让人们耳目一新：……“老板，你这样出店占道经营违反了市容管理规定，请你配合一下，把桌子收到店里去吧。”“进去哪有生意做？”……劝说、宣传无效。只见50名执法队员围站成一圈，双手背在身后，沉默地注视着食客和坐在一旁的老板。如此“对峙”了27分钟后，两桌食客吃得不是滋味，草草结账离去，老板与另两桌食客又“坚持”了片刻，最终悻悻地收拾起桌椅搬进了店内。

据悉，同样的“沉默”战术被武汉城管广泛使用。

资料卡片三：农夫山泉下砒霜？

2009年11月末，中国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结果和海口市卫生防疫站复检证实，统一蜜桃多汁、农夫山泉等三款饮料均砒（俗称“砒霜”）成分超标，被指不能食用，相关厂家陷入“砒霜门”。

2009年11月27日，农夫山泉已经紧急召开电话新闻发布会，就其旗下两款产品被海口工商局通报不合格一事做出严正声明。

农夫山泉认为海口市工商局本次检测的发布严重违背了法定程序，给企业造成了巨大损失。据农夫山泉透露，依据相关法规，该类通报发布之前，执法部门应该先以正式函件向企业予以核实，确保样品的权威性，企业也可提出复检要求。

资料卡片四：拆迁女子竟自焚

11月13日清晨，成都金华村发生恶性拆迁事件，女主人唐福珍“自焚”以死相争，却未能阻止强拆队伍，11月29日，唐福珍因伤势过重身亡，其数名亲人或受伤入院，或被刑拘。对事件过程，双方各执一词，地方政府将事件定性为“暴力抗法”。

唐福珍并不是拆迁事件中自焚第一人。2003年8月22日，南京市邓府巷同庆里一中年男子在邓府巷拆迁办公室自焚，烧伤面积达97%，当晚死亡；2008年4月，福建泉州市一业主，因不服自家房屋即将被强制拆迁的行政裁决，在自家三楼泼汽油点火烧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今年2月，内蒙古赤峰红山区法院对民航家属楼强制执行拆迁，一女业主拿汽油把自己烧伤；上个月，央视《经济半小时》报道的史上最牛女户主潘蓉也引人关注，在去年6月，她为了阻止拆迁，爬上自家屋顶手拿《物权法》喊话，并用自制燃烧瓶对抗拆迁的推土机。

（责任编辑：王尹）

师音回响

行政执法在我国一直是一个棘手问题，行政法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障碍？其改革的目标应当如何确定？上海“钓鱼”执法给我们有何启示？我们法律援助协会在12.4法制宣传周，请来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姜明安先生为我们举办了一场题为“行政执法改革的目标”的讲座，下面为您呈现这场精彩讲座的要点摘录。



12.4 法制宣传周系列活动之主题讲座——

行政执法改革的目标

姜明安

一、行政执法的概念

行政执法的概念，主要有三种界定。

一种是广义的界定，行政执法包括所有的行政管理活动，如行政立法、行政审批、许可和行政监督、调查、强制、处罚。这种广义的行政执法很少讲。

我们一般所用的是较狭义的行政执法，这种行政执法不包括行政立法，而只包括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监督、行政调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国务院发布的很多有关行政执法的文件中，行政执法的范围即为较狭义的行政执法。

最狭义的行政执法的概念只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就指行政执法，这是不准确的，然而很多文件就是这样规定的。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

我们今天所讲的行政执法，不讨论行政立法，主要讨论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部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部分也会较少涉及。这部分行政执法存在如下五方面的问题：



1、体制问题

行政执法的体制问题包括横向的问题和纵向的问题。

横向问题是重复执法、多头执法、交叉执法。在我国，一开始是分散执法，每个行政部门都有自己的执法机构，因此很容易出现上述问题。后来改为联合执法，将各部门组织在一起执法，这就大大改善了执法的情况。但是联合执法也有自己的问题。一是职责不清晰，二是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资格不明确。后来我们又改为综合执法，即将所有处罚权集中在一个机构，例如北京市城管就行使 16 个机关的职权。就城管的例子而言，综合执法的问题在于，只将行政处罚权综合在一起，而将行政处罚权多大程度上给予城管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这样就会发生分歧。目前我国，分散执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都存在，较好的是综合执法，但是三者都存在问题。以上是针对行政处罚的情况，而在行政审批方面，审批许可时搞一个综合大厅，把所有部门集中到一起，这在本质上是联合执法，而非综合执法。

纵向的问题则在于，在我国，市有市级执法队伍，区有区级执法队伍，而乡镇则一般没有执法队伍。按照法律规定，执法一般安排在县以上，底下的乡镇、街道是没有执法权的，这是为了防止乡镇干部乱执法。这就产生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即有权管事的人看不到违法，看得到违法的人却管不了事。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考虑将县级执法大队分成几个小队，一个小队负责几个乡，但不受乡级干部领导，这样可以限制乡级权力的滥用，又可解决上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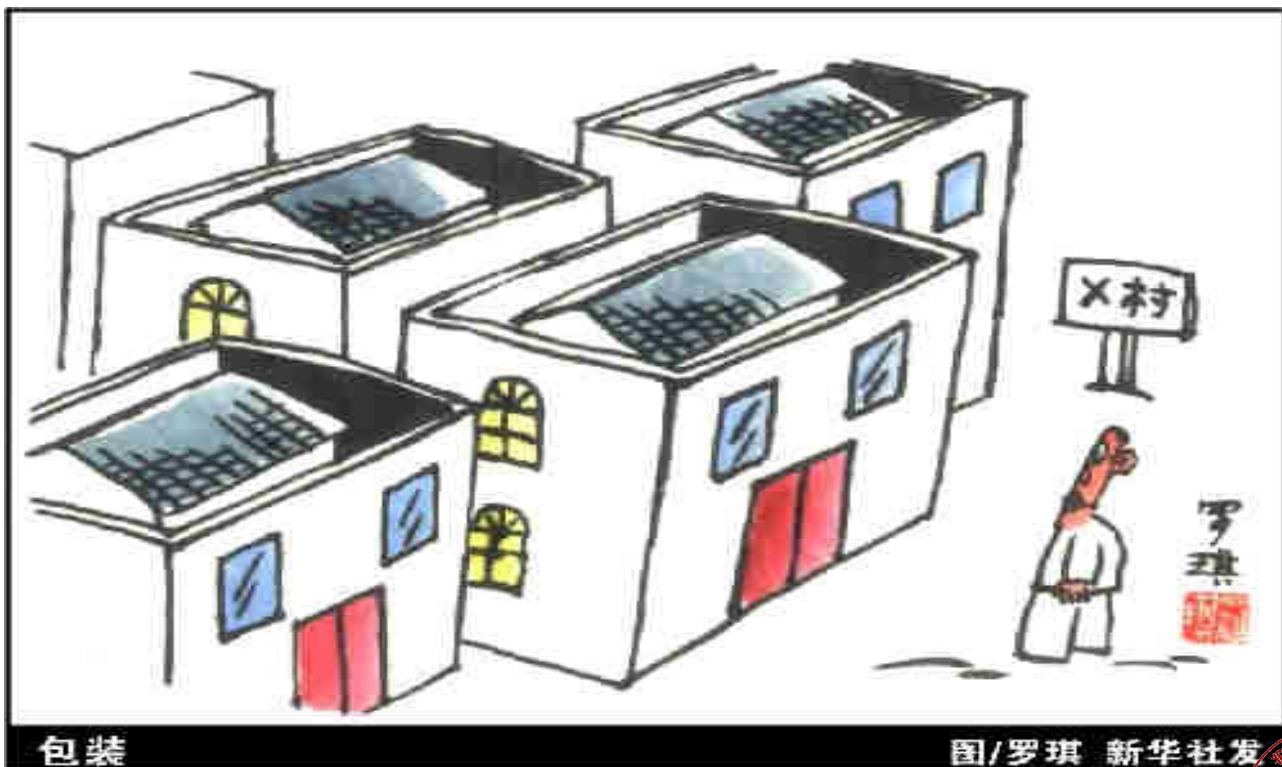
2、主体问题

行政执法主体首先应是行政机关，其次是特定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于行政处罚，能否委托个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呢？答案是必须委托有公共职能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而不得是营利的组织。行政许可只得委托行政机关，还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而行政强制法尚未制定。

行政执法的主体问题主要是拆迁中被委托人的问题。强制拆迁是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则将其委托给拆迁人、开发商，拆迁人、开发商等有利害关系的人来执行，这就存在着很大的问题。

3、执法手段问题

在我国，目前并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行政执法的手段，具体的法规、规章等则规定了几十种不同的手段，如强制扣押、没收、销毁等。还有，强制进入他人住所（例如陕西黄碟案），以及强制拆除违章建筑等。这些执法手段的规定还不甚规范，而执法大队在执法时运用这些



并不规范的强制性手段，就会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执法手段到底赋予多少、该如何行使，值得我们思考。

4、执法程序问题

行政执法到底遵守什么样的程序，执法前是否告知、要不要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这是一个两难的问题，事先通知，则无法抓到违法行为人。但是若允许暗中执法，则又可能导致滥用权力。因此我们应当区分情况。就上海的钓鱼执法而言，是抓黑车有指标，而且抓黑车有奖励，利益驱动很大，执法人员就把很多好人也抓了。要是这样执法，今后谁还敢做好事？我认为，在执行上，不能以一次这样做就作为黑车被抓，因为其可能是在做好事，而当其反复这样做时，才将其作为黑车处罚。执法程序在法律上如何设计，是我们需要认真考虑的。

5、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资格问题

目前，执法大队的人员素质普遍不高。我认为，要着重解决执法人员的资格与待遇问题，如工资、福利、地位等，否则不能吸收优秀人才进入执法大队。职位没有吸引力，则没有优秀人才进入。现在的激励方式是作出行政处罚则奖励，而这种激励机制出现很多问题，必须有正确的激励机制。

三. 行政执法改革要达到的目标

行政执法改革所要达到的目标，主要有四个，前两个是一般性目标，后两个是有操作性的具体目标。

目标一

行政执法还是要以人为本，以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幸福、快乐为本。而不能以集体利益、城市美观、罚没多少为本。现在之所以问题很多，就是因为我们是GDP为本，而不是以人为本。我们必须把这个观念改变过来，不一定要有那么多人执法，也不能采取太过残酷的手段去执法。

目标二

行政执法应当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中包括执法体制、主体、程序、手段等等，都要通过法律来规范。现在我国主要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没有法作为依据，或者有法，但是法太不健全或者是恶法，要修改、废止恶法。另一种就是有法，而且法是好法，但是不依据法执法。我们要解决无法可依的问题，修改、废止恶法，并且依良法执法。同时，法律的基本原则也应当作为执法的依据，例如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正当法律程序原则，自己不能做自己的法官，裁决者不得执行，公开公正公平等等。同时，我们还要考虑相对人真实的感受，而不能将行政机关的感受强加于相对人身上。

目标三

行政执法的体制、主体、人员的改革目标。在体制方面，可以不用同一个模式，而根据不同城市、地方的不同情况，制定适合该地方的执法体制。但应当倾向于综合执法的模式。在主体方面，我认为行政执法主要应当由行政机关进行，绝对不能委托有利益关系的人执法，否则其将以权谋利。在人员方面，要解决工资、福利、待遇、升迁，这样才能吸引优秀人才





加入执法队伍。

目标四

行政执法手段和程序的改革目标。行政执法手段今后应当以非强制性手段为主，而尽量不要采取没收、销毁等暴力性手段。应当更多采取行政合同、行政指导或者民事性的手段，例如通过行政合同订立卫生标准等，不能为处罚而处罚，而应当在发现问题时提供行政指导，告知若不改正则处罚。必要的强制手段是可以存在的，但必须有严格的程序来控制。

四、行政执法改革的途径

- 1、行政执法改革是一个很大的工程，应当鼓励广大的人民群众参与讨论，听取意见。
- 2、要进行深入的调查，发现行政执法到底存在哪些问题，然后才能对症下药。这个调查应该由人大来组织，建立专门的调查委员会。
- 3、调查完以后，应当在某些地区搞试点。试点结束后，人大再组织人员进行评价，再修改方案，然后指定法律、法规。应当制定行政组织法（行政执法大队的地位等）、行政程序法（行使职权遵守的程序）、行政强制法（目前正在进行第三审，争取明年推出），废除国务院的拆迁管理办法，由人大立法，明确关于拆迁的条件、公共利益的范围、拆迁标准、程序、补偿、安置标准等问题。行政执法目前有一百多部法律，把处罚的标准细化、具体化，划分罚款的具体等级，制定执法基准，限制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责任编辑：王尹）

（根据 12.4 主题讲座录音稿整理）



学子回味

上海市“钓鱼执法”评析（节选版）

张明

北京大学法学院 07 级本科生



在上海市“钓鱼执法”的案件中，值得关注的一点是，在具备大量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形下，执法人员为何要违法从事所谓执法活动？其背后的利益考量和制度设计存在哪些疏漏？我们又应当如何完善这一制度设计？

一. 执法者何以违法

1. 执法经济

所谓执法经济是指执法机关或代表执法机关的个人、团体以逐利为主要目的的执法活动，简单说就是指通过执法来增加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其本质是将作为公共权力的执法权沦为部门或个人谋取利益的工具。“执法经济”的背后存在大量公共权力与私利的错位结合，即地方政府、执法部门和执法个人追逐私利的动机与公共权力的相互结合。《2005 年中国经济普查年鉴》显示，据推测，2005 年全国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收费将达到 12500 亿元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虽然规定“任何行政部门都没有权利私自处理罚没款，都要上交国库”，但各地财政一般会按 40% 到 50% 的比例将罚没款返还给行政执法部门，有关



部门再按照四六或五五的比例返还给各分支机构，此办法被俗称为“两次五五分成”。

张军事件和孙中界事件并不是“钓鱼执法”的个案，据相关报道，上海闵行区交通执法大队利用“钓鱼执法”两年查处非法营运车辆5000多辆，罚没款达5000多万元，超额完成指标。在执法经济形成的利益链条中，利益的始端和源头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给交通执法部门经费或所给经费很少，不足以维持部门生存，而是寄望于其创收；中端是执法部门，执法单位创收多少与单位和领导的绩效考核挂钩，创收得越多，单位提成和政府财政返回得就越多，领导和员工的奖金、福利等也就越多；末端是执法人员，单位又将创收任务分解给每一个执法人员，并与个人奖金、福利、考核、提职加薪等挂钩。这样就在地方政府、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之间结成了一个公权力与私利错位纠缠的利益共同体，共同体及其成员的目标是各自利益的最大化，一损俱损，一荣俱荣。这也就是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首次调查孙中界断指事件时否认“钓鱼执法”存在，并认为取证正当的原因所在。



2. 违法成本

上述内容分析了“钓鱼执法”背后的经济利益动因，但这并不足以解释上海市“钓鱼执法”如此猖獗之全部原因。另外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在于违法成本问题，如果违法成本高于所获利益，执法主体当然不会采取如此执法方式。在行政执法领域，对于执法机关而言，违法成本无非在于两点：一是相关执法人员和负责人被追究责任，二是其行政行为效力被否定从而回复原状乃至赔偿。相应地，具体的路径有二：一是通过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问责机制，二是通过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由行政复议机关或法院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否定其行政行为效力。从前文“执法经济”可见，由于地方政府、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形成利益链条，建立“攻守同盟”，“官官相护”，控制乃至垄断了违法执法行为的信息，因而依靠上级行政机关监督的路径难以进行；同样地，由于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是作出行政行为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行政部门，个人提起的行政复议，在庞大的公权力利益群体面前难有成效。那么，接下来需要分析的是：依靠行政诉讼途径能否救济行政相对人，从而达到增加行政执法主体违法成本的效果？

对此，笔者欲从典型个案入手分析制度理想与实践可能之间的差距。附录三是“张伟诉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处罚纠纷案”的行政判决书，该案于2008年宣判。

从判决书中原告的诉称来看，原告遭遇的恰恰是我们所讨论的“钓鱼执法”，该案原告败诉。从原被告双方的质证过程和法院最终判决来看，“钓鱼执法”最为险毒、也是法律规制最为无奈之处是：“钓鱼执法”利用了举证责任和证据规则，使行政相对人几乎没有胜诉之可能。具体分析如下：

《行政诉讼法》第32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由被告方负举证责任的本意，在于避免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信息不对称而增加原告的举证负担，但该条规定未涉及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的举证责任的规定，被告所需证明的事项是实体性的。“钓鱼执法”主体通过欺骗加强制的手段，获取了有相对人签名的处罚通知书，通过串通“钩子”获取了所谓“证人”的询问笔录，虽然程序违法，但表面上获得了相对人“非法营运”的证据。尽管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但关键在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由谁来承担举证责任？在行政诉讼中，“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是原告的主张，原告对被告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那么，原告对此举证责任能够胜任吗？答案在很大程度上是否定的。

有关法院审查证据的规定同样无法解决上述程序违法所获证据之问题。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6条规定“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一）证据形成的原因；（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但可以想见，除非执法人员自认，或者“钩子”“倒戈”而帮行政相对人作证，法庭对于执法人员“钓鱼”这一情况一般是无法查证的，因此法庭通常会认定被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有关规定自无适用的余地。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当事人无法通过行政诉讼获取救济的结论。

所以，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并不能增加执法人员的违法成本。想必“钓鱼执法”的执法人员深谙这一逻辑，钓鱼执法行为猖獗之动因，更在于此。

3. 对《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检视

3.1 行政处罚体制

在行政处罚的宏观体制上，《行政处罚法》对“大分散，小集中”的处罚体制未有丝毫触动，尽管在处罚程序中新增加了当事人制约的因素，如行政处罚的依据、事实、理由和处理结果必须向当事人公开，处罚机关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申辩，在执行时不向被执行人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





收据，被执行人可拒绝缴纳罚款等，但是，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没有强制力，上述当事人制约处罚机关的因素不能独立发挥作用，它们必须以处罚机关受到法院以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有效监督为前提，如果其他国家机关对处罚机关监督不力，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对处罚机关的程序性监督将流于形式。体制上缺乏制衡无疑是造成行政处罚“乱”的根源之一。

3.2 行政处罚程序

在程序的效力方面，《行政处罚法》虽然规定行政机关不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当事人意见和申辩将导致行政处罚无效，但并没有禁止行政机关重新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因而，该法对程序效力的规定并不彻底，试想，如果允许行政机关在弥补其程序上所犯的过错后重新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当事人以行政机关没有履行告知义务或听取其意见和申辩为由主张行政处罚决定无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此外，对于行政机关不告知当事人的听证权，以及违反听证规则的法律后果，《行政处罚法》也未作规定。



《行政处罚法》规定在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中负责调查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将调查结果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是否应予处罚以及如何处罚的决定，从而使“办案的与决定处罚的分开”，但是，这种分开是在行政机关内部进行的，对当事人而言，行政处罚程序仍然是双方性的普通程序，而不是具有对审结构的准司法程序。由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执法人员调查结果的审查根据执法人员单方面的报告进行，当事人无法介入，因此，这种“办案的与决定处罚的分开”实际上是否能起到制约作用是令人怀疑的。

二. 相应政策

1. 执法经济的破除

“执法经济”监督体系乏力的关键原因是“执法经济”利益链的“客观庇护效应”，根



本上讲是监督权与执法权之间存在利益关联，因此，要改革财政体制，构建完善的财政分配关系，切除利益链之间的利益关联。对于这一问题，有待相应学科的深入探讨。

笔者并不反对在一定的限度内，依据一定的程序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设立奖励的目的之一在于防止行政不作为，反对设置财政奖励的观点认为对于行政不作为应由上级行政机关予以监督问责，笔者对此不敢苟同。行政执法人员处在执法工作的第一线，对执法对象的真实情况最为了解，而上级机关则并非如此，由上级机关判定行政执法人员不作为与否则存在逻辑上的悖论。笔者认为，一方面可以允许一定的财政奖励以刺激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增加其非法成本，促使其谨慎执法，由此达到效果上的平衡。须注意的是，财政奖励必须设定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不能沦为行政执法创收的手段。

2. 违法成本之增加

要增加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成本，就必须对现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予以改进和完善，否则，对于行政相对人而言，不具有可行性的“理想制度”实际上只是“皇帝的新装”。

2.1 行政复议制度

我国应当彻底改变复议程序行政化的运作方式，采取复议程序一定司法化的立法思路。在审理方式上，明确引入听证程序，扩大复议程序的开放性和参与性，增加审查的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辩论、质证等各项权利。另外，很多国家在行政救济制度的改革过程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逐步减少行政救济机构同主管行政机关之间的牵连，强化其独立地位，以期确保救济结果的公正，因此要增强我国行政复议机构的相对独立性。

2.2 行政诉讼制度

应当完善《行政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原告提起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主张应由被告对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关于此点，因为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有能力进行录音、录像以作为程序是否合法的证据，所以不会过分增加被告的举证负担。

2.3 建立程序性制裁制度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有关行政程序一般制度的规定目前散见于特别行政程序法中。基于行政程序作为现代法治的控权机制，对规范政府权力的行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当完善行政程序制度。特别地，为确保行政程序之有力遵行，应当建立违反行政程序的制裁制度。对于违反法定程序，法院应该在考量个案呈现出的有关因素之后作出是否撤销的判断，如果程序瑕疵是可以治愈的，那么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还应该要求行政机关进行相应的治疗。

3. 行政处罚制度改进建议

3.1 行政处罚体制

人家胃疼關

WAR

倒鈎出



发达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行政处罚制度历史变迁的经验表明，只有允许并扩大司法机关的介入，才能使行政处罚制度走出困境，为此，必须考虑对我国行政处罚体制由行政机关独揽处罚权的基本格局予以适当的变革，在管理权与处罚权相分离，以及部分重要处罚权由法院实施方面做一些文章。

3.2 行政处罚程序

为弥补《行政处罚法》的不足，对行政处罚程序完善的建议如下：

第一，规定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委派的行政处罚审核人员进行，而不是向负责调查案件的执法人员进行。

第二，凡依法举行听证的，所有定案证据均应在听证中向当事人出示，经当事人质证并记录在案。未经出示、质证并记录在案的证据，不得用作定案证据。

第三，行政机关违反告知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义务以及违反听证程序，均导致行政处罚决定无效，行政机关不得再对本案所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追究，与此同时，追究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员的渎职责任。

“钓鱼执法”，损害的不仅是被钓司机的利益，更要让整个社会付出重建政府公信力、恢复社会信任和互助机制所耗费的成本。这一事件将促使我们对现行制度予以反思和改进。

最后，以郝劲松形象而富有深意的一段话作为本文的结语：

“民主就是一条跑道，我们暂时无法确定这个跑道有多长，我们把它初步假设为一个 5000 米的跑道，要用 20 年或者 15 年的时间实现。政府也在这个跑道上，你不可能抛开政府就能进入现代社会，当你去推动政府的时候，你首先要让政府觉得这个力量它是能承受的，是安全的，目的是要把它往前推动。在这种状态下政府是安全的，你也是安全的，跑道以外的人也看到了郝劲松是安全的，那就会有更多的人走上这条跑道。人多了，民主的进程就会缩短。”

（责任编辑：王尹）



盛夏光年

盛夏光年

——记 09 夏法援 暑期实践

黄若微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前研发部部长

邯郸归来有三日了，总有什么敦促着我赶紧把属于邯郸的那部分记忆形诸文字。这管笔被法学院的论文荼毒已经锈钝了好些年，写出来的东西常常不能让自己满意，更何况有朴这样的珠玉在前（一贯的无厘头和隐藏性柔软），让我提笔为文总觉得有些迟疑。

不过，强记忆不如烂笔头，害怕忘记的感觉压倒一切，所以终于还是动笔了。

15 人的实践团中，只有我是参加了去年在深圳的暑期实践。当时就感受到，一次实践的最大意义，可能不是来自于我们收获了多少新的知识（这部分的收获毋庸置疑是十分重要的），而

是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一起走过的那些人，一起经过的那些事。因为在可见的不远的将来，我们不再有这样的机会——一群年轻单纯热情的人们，聚合在一起做一件共同喜爱着的、纯粹而不带功利色彩的事情。基于这样的想法，我打定主意要珍惜这八天中一切的愉快与不愉快，一切的有意义和无厘头。

21 日，北京阴，法学楼前留影，出发。人生中第二次坐硬座（上一次是去深圳）。五个小时顺利到达邯郸。入

上午走访光华苑社区、彭家寨司法所、某小律所、复兴区司法局，行程仓促，收获不少。下午复兴区司法局座谈，时间太赶，很多问题没来得及问。

24 日，分组行动第二日。上午邯郸市司法局（真是难找！），走访丛台区一律所，收下稀奇古怪材料一沓。下午至邯郸市某乡中学访谈。

25 日，回归集体。上午走访浩博律师事务所，见到江平先生和贺老师的题词。没能和小杨主任谈上比较遗憾。下午自由活动，看变形金刚 2，送走朴。

26 日，上午走访十力律师事务所，颇有收获。送别三位 MM。下午大睡。

27 日，自由活动，上午赵苑，殷同学如愿以偿过了一把手划船的瘾，可惜小基临阵叛逃。下午丛

台公园，喂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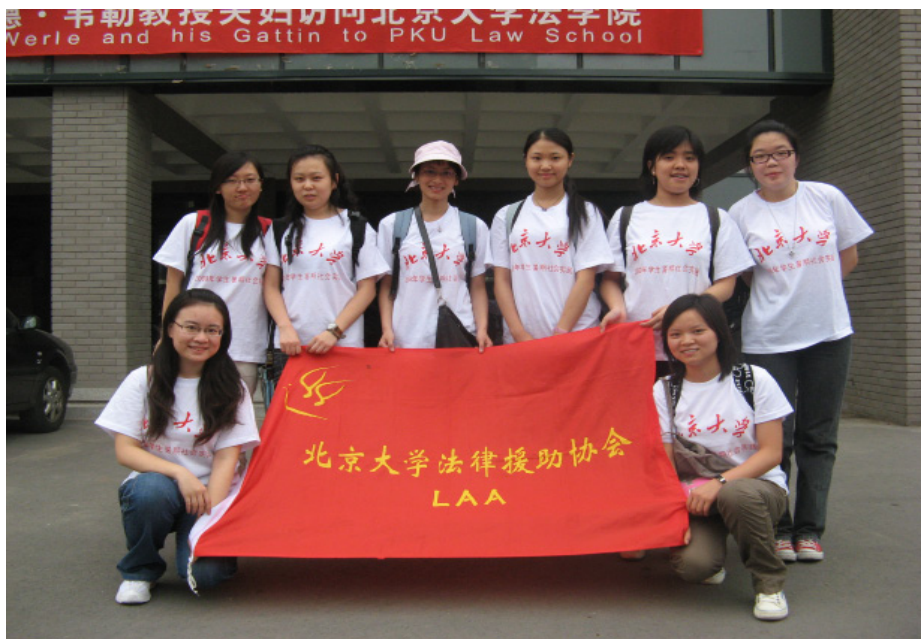
28 日，退房，杀人，打牌。顺利返京。

在我走过的许多城市中，也许对于邯郸的评价是最低的。作为赵国故都，却没有留下什么像样的古迹供人凭吊游览发些思古幽情；作为工业城市（记得小时候邯钢

住矿山宾馆。条件普普，尚可适应。

22 日，邯郸晴，大热。上下午分别两场座谈会，邯郸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和司法局律师处处长。前者挺靠谱，后者满忠厚。晚饭推杯换盏间第一次目睹朴同学喝酒上头。

23 日，分组行动第一日。



法外逍遥

在新闻联播上也火过一把

都是邯钢这样国有重工业，涉及到的非诉业务可谓少之又少，这样的市场需求怎么可能养活那么多的非诉（在我们看来非诉等同于高

此定格。盛夏光年里，我们有过同样明亮的笑容，同样飞扬的声音。在年轻的日子里我们总觉得感慨太多就成了无病呻吟，然而总有些东西要留下来，到我们不再年轻的时候慢慢回味。努力学着珍惜过往的点滴，无论它是冷色还是暖调。

我爱，和这我所爱的。

（责任编辑：舒丹）

端）
律师呢？

另一个感受则是：

基层司法状况的复杂远远超出了我之前的

想象。涉“法”或不涉“法”的各类组织机构，律所、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等，盘根错节，构成了中国基层司法中既微不足道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文不尽意，只能在回忆变淡之前勉强抓

住些许而已。那些时光，那些事，那些人，就

啊），有严重的环境污染却没有现代化的城市建设。总体上感觉这个城市对于自身的发展定位不明，也没有太多让人能够记住的特色——唔，除了某一顿晚餐吃到的驴肉（黄超，我可记住你说这肉的主人是谁了），真是美味啊……不过驴肉到底是不是邯郸特色还有待证实。

直观可见的城市面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而经济水平又大大制约了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邯郸作为一个有860万人口的“较大的市”，现有律师不足800人，收入相较北京也低得多。22号座谈归来，忍不住感慨中国法律资源分布不均，心中升腾起自以为是的不平感。但是在和老师讨论过后，自己镇静下来反思，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这样的资源分配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均衡，尽管邯郸的律师官员们甚至搞不清楚什么是非诉业务，但这也实在怪不得他们——邯郸仅有的大型企业



挪威掠影



挪威访问报告

舒丹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研发部部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同奥斯陆大学法学院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之间法律援助机构的年度互访活动是双方合作计划中的重要项目。该项目旨在交流双方的法律援助经验，有利于双方相互学习与共同进步，具有深远的意义。本年度我们赴挪威访问是该活动开展后的第三次中方赴挪方访问。

2009年11月22日至12月1日，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老师的带领下，我们一行六人，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与法律援助协会，赴挪威首

都奥斯陆进行访问。在奥斯陆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JUSS-BUSS 的热情接待下，我们走访了许多奥斯陆的组织机构，考察了挪威的法律援助制度，同奥斯陆大学进行了深入而有益的交流。本文将主要从学术考察与生活感悟等方面简要记录我们在此次访问中的所见所感，并就该活动的完善与发展提出一些建议。

一. 访问概况

我们在奥斯陆的访问时间为五天，在这五天之中，奥斯陆大学法学院的法律援助中心 JUSS-BUSS 为我们精心安排了活动日程。我们在挪威所进行的访问考察活动主要分为三类：

一是走访奥斯陆的各种组织机构，这包括学生团体（JUSS-BUSS 与 JURK），政府机构（奥斯陆监狱，司法部，Nes 社区服务中心，公

共法律援助中心与行政监察院），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NCHR）。在面对面的交流与实地参观的过程中，我对的挪威法律制度尤其是法律援助制度形成了深刻的印象，这种在实践中获得的了解远远超过了仅从书本上得到的只言片语。

二是举办讲座与听取报告，例如，奥斯陆大学法学院 JUSS-BUSS 指导老师 Professor Johnsen 为我们准备了“Norwegian Legal Aid Scheme”与“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两场讲座，非政府组织 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mbud 的工作人员为我们做了主题为“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的报告。这些讲座都极具知识含量，让我们得以更深入与细致地了解挪威的法律制度，解答了我们的很多疑问，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知识。



三是进行案例交流活动，这也是双方互访的传统项目。本次案例交流，我方展示与分析了一个继承案件与一个侵权案件，而挪威的同学则为我们讲解了一个移民法的案件与一个监狱法的案件。在案例交流的过程中，双方均从本国国内法出发，向对方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法学问题。这种面对面的对案例进行“比较法分析”，是极其别开生面的，不管是从学术理论还是司法实践方面，都给了我们很大启发。

以下是我们的简明活动日程表。

Nov 23

Introduction to the Norwegian Legal Aid Scheme by JTJ

Visit to Juss-Buss

Visit to JURK

Nov 24

Visit to Oslo Prison

Lecture by JTJ: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

Nov 25

Case exchange

Nov 26

Visit to NCHR and meeting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project

Visit to Nes Municipal Service Centre

Visit the Public Legal Aid Office in Oslo

Nov 27

Visit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Visit to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n

“Fredagspils” at Juss-Buss: Lecture on discrimination by the 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mbud + workshop

这是因为走访乃是我们活动的主要形式，也是最有趣的部分，我们从中获得了不少直观的感受与切实的收获。

JUSS-BUSS（法律大巴）

(1) 见闻

我们此去挪威，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访问奥斯陆大学的法律援助中心 JUSS-BUSS，交流双方的法律援助工作经验。我们在挪威就是由 JUSS-BUSS 的中国小组接待的。因此，在我们到达挪威后的第一天，我们就有幸对 JUSS-BUSS 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当天，我们主要参观了 JUSS-BUSS 的办公场地，听取了 JUSS-BUSS 负责人的专门介绍，并与 JUSS-BUSS 的每个工作小组都进行了简单的访谈。

开始我们以为 JUSS-BUSS 的办公场地同我们一样，都设在法学院的办公室中。然而后来我们发现，JUSS-BUSS 在校外单独租赁了场地。他们的办公场所在

二. 活动分述

在分述环节，我选取了几个我们走访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机构，进行重点介绍。



奥斯陆城南，包括了一栋普通办公楼的一层和地下室，面积颇为充裕。一层隔为很多小的办公室，每个工作小组都有一间办公室。地下室则是会客室，杂物间，打印室等。工作环境非常理想。值得一提的是，JUSS-BUSS 还有一辆公用车，方便中心会员因公出行，那辆车也正好被叫做“JUSS-BUSS”了。

在地下的会客室中，我们听取了 JUSS-BUSS 现任负责人 Olaf 对该中心的详细介

和半年的兼职工作，完成后可获得 30 个学分，并获得适当报酬。中心除有教授和有经验的律师作为顾问指导工作外，主要采用“老带新”的指导方式。在组织结构方面，JUSS-BUSS 的日常法律援助工作主要由四个小组分担，他们分别是移民组，监狱与租赁组，家庭关系与债务组，劳动与社会福利组，每组有 5 个全职工作的组员。同时，还有一些特别的工作小组，如向社会公众宣传法

中，我们发现，由于是全职工作，每个小组的办公室被布置得犹如一个温馨的家庭，各个成员之间也各有分工，相处十分平等融洽。与中国不同，移民法小组与监狱法小组在 JUSS-BUSS 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移民法小组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及其社会影响力，帮助过许多非法移民取得过挪威公民的资格。而监狱法小组则更加关注罪犯在监狱的生活状况，常常为他们的食品，探视时间问题



绍。JUSS-BUSS 是法律大巴或法律之帆之意，其成立于 1971 年，由奥斯陆大学法学院的学生组成。JUSS-BUSS 于 1983 年与奥斯陆政府，1986 年与中央政府法律部达成了协议，由中央政府拨款支持其开展工作，从此它每年都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这也是为何他们能够租赁独立办公场所的原因。在人员组成方面，JUSS-BUSS 的成员维持在 30 个左右，所有成员都是经过严格挑选的大二到大五的法学院学生。所有成员都将参加一年的全职工作

律的小组，向政府进行陈情游说的小组，整理与研究法条的小组等等。在工作机制方面，Olaf 特别强调他们的成员之间是平等的，每周三是各小组举行小组会议的时间，在会议中，他们会商议案件问题或解决其他争议。在工作方式方面，与中国很不相同的是，在挪威，学生并不能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出庭代理，因此他们通常只给出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接着，我们在各个办公室同负责日常法律援助的小组进行了逐一访谈。在访谈

进行呼吁，并且他们还编辑出版了关于监狱法律援助的书籍，有英文版和挪威文版。这更可见他们工作的专业与努力程度。

(2) 收获与感想

作为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的一员，参观完 JUSS-BUSS 之后，我所受到的震撼是可想而知的。JUSS-BUSS 给我最深的印象在于他们工作的专业化。与我们不同，他们的成员不是利用课余时间投入到法律援助事业中，也不完全像法律诊所，每周



仅有几个课时。他们的成员在加入 JUSS-BUSS 后，要投入整整一年半的时间全心全意的工作，而他们所获得的评价也是丰厚的——30 学分，一些报酬以及非常丰富的实务经验。中国目前法学教育的瓶颈正是在于教育的思路还不甚明晰，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难以接轨，学生毕业后还需要很漫长的时间对自己进行角色与身份的转换。而挪威的这种教育模式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崭新的途径。首先，选取较高年级的学生进入法律援助中心，可以保证他们具有基本的法学素养与法律知识；其次，进行全职工作可以使学生全心投入实务，感受实务，获得普通学生所没有的弥足珍贵的实践经验；再次，工作持续时间为一年的全职与半年的兼职，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避免了时间太短难以有所收获，又避免了时间太长以至影响学业；最后，在学分上给予照顾，使得中心成员能够顺利毕业，成功地进入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当然，有选择的吸收与引进西方的这种教育模式，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应当在进行不断的对比、分析后谨慎引进。

此外，JUSS-BUSS 的工作制度与运行机制也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例如，他们按案件类型划分工作小组，有利于专业化的运作与管理。而他们小组成员之间的平等决策权，正是其政治民主的显著反映。他们所建立的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极大的方便了信息的处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值得我们学习与引进。

相对于 JUSS-BUSS，我们也有独特的优势。例如，

我国的学生可以通过公民代理的方式出庭代理，而 JUSS-BUSS 的学生只能出具书面咨询意见，这就使我们能获得更多独特而有益的经验。再如，法律援助协会的成员从大一到研究生甚至博士生都有，这更能方便代际之间的交流。总之，对于我们的优势，我们要细致发掘并予以发扬；对于我们的劣势，我们要认真学习别人的好的机制，努力完善与提高自己。

奥斯陆大学妇女援助中心 (JURK)

(1) 见闻

奥斯陆大学妇女援助中心 (JURK) 同 JUSS-BUSS 一样，也是奥斯陆大学法学院下属的一个学生团体。她们与 JUSS-BUSS 同在一层楼，并且共享了厨房和会议室。

JURK 的两位女性工作人员告诉我们，她们的工作形式同 JUSS-BUSS 是几乎相同的，只是所针对的领域不同，她们的工作目标主要在于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在人员组成方面，JURK 的人员全部是女性，来

自奥斯陆大学法学院。其成员也会参加一年的全职工作与半年的兼职工作。在组织结构方面，她们下设了三个小组，一个处理监狱与债务等案件，一个处理雇佣、社会福利、暴力与侮辱性对待等案件，另一个处理住房、物权和移民等问题。在工作机制与工作方式方面，她们与 JUSS-BUSS 是非常相似的。

值得一提的是，同在一层楼，JURK 与 JUSS-BUSS 的合作非常密切。例如，对于一个移民案件，如果 JUSS-BUSS 认为这是有关妇女权益的，由 JURK 处理比较合适，则会转交给 JURK；而 JURK 在处理案件时，有时也会邀请 JUSS-BUSS 相应的小组相互合作，共同处理。

听完报告后，JURK 的工作人员热情邀请我们参观了她们的办公场所。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一个打印间的架子上放满了她们自己设计的宣传小册，约有好几百种，每一种都是铜版纸打印，非常精美。结束访谈后，她们还将她们的纪念 T 恤赠送给我们，可见她们的友善与细致。



(2) 收获与感想

早在去挪威以前，就听闻挪威的女权主义非常盛行，妇女权益保护活动进行得如火如荼。在参观了JURK以后，我们更深切地感受到了挪威对妇女权益的重视。JURK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们，在挪威的议会及政府之中，议员及官员的男女比例也大致是5:5，而且这是为了维护妇女权益而刻意如此的。而从微观上看，JURK的工作也是在切切实实的维护妇女权益，给妇女予其最需要的帮助。相对而言，我国的妇女权益保护工作还有很大提升的空间。在我看来，妇女权益是人权中非常重要的一种，维护人权，发展人权，正是要这样从一点一滴做起。当人权从话语转变为一种思维习惯，当社会公民普遍注重维护他人的权利时，我们自身的人权也得以实现了。

Nes 社区服务中心

(1) 见闻

我们是在第四天下午乘车去 Nes 社区服务中心的。奥斯陆城本不算大，听说要乘车“下乡”去访问该中心，我们都非常兴奋。该中心在挪威远郊的 Nes 社区，离奥斯陆大概有半小时车程。从车窗往外看，整个 Nes 社区全是一望无际的农场与森林，著名的贝格纳河从中穿越而过，柔媚的波光与古朴的森林相互映衬，调制出浓浓的北欧风情。虽是在乡间，社区的木制办公楼却非常精致，非常现代化。

在会议厅中，我们听取了中心官员与两名律师对该中心法律援助情况的报告。该社区服务中心是由政

府在社区设立的，主要任务是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服务，其中也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在法律援助方面，社区服务中心雇请附近的律师兼职，定期提供法律援助。该中心就雇佣了周围律所里的三名律师（两女一男），在每两周的周一提供一整天的法律援助，每次最多接受9个人的预约。他们援助过的典型案例是房屋纠纷，即当事人买房后又发现房屋产权或质量出现了某些问题。而他们不对税收类案件进行援助。在援助方式方面，他们主要通过当事人会谈，给对方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如果当事人想让他们出庭辩护，这不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需要到律所去雇请他们。他们还指出，来进行法律援助的人收入都很低。律师到这里来进行工作，也不是为了拿那一点微薄的报酬，而更多的是出于对公益事业的热心。在整个奥斯陆周围，还有5个这样的社区服务中心。

(2) 收获与感想

Nes 社区服务中心的法律服务代表了挪威的基层政府为民众提供的法律服务。凑巧的是，在今年法律援助协会赴邯郸的暑期实践中，我们正是考察了中国基层政府的法律援助服务。通过对比，我发现他们的不同点主要如下：首先，中国的基层法律服务更具专门性，即政府部门中专门有司法局的法律援助办公室负责管理法律援助事务。而挪威的服务是非常具有灵活性的，他们笼统地设了一个社区服务中心，兼而提供法律援助。其次，在中国，律师有义务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办公室会要求相关律所的律师提供援助，其中的命令性很强。而



www.cqpower.com.cn



挪威的政府与律师之间完全是委托与聘任的关系，律师没有任何义务提供法律援助。最后，中国有一个非常有特色的制度——人民调解，即在各街道都设立人民调解室，由人民调解员主持调解一般纠纷，这在挪威的基层法律服务中是看不到的。

三. 生活感悟

在挪威的七天中，不单进行学术交流访问给了我们难以计量的收获，在奥斯陆的生活经历也让我们零距离地接触了这个北欧城市，大大开拓了我们的眼界。

奥斯陆是一座极具北欧风情的城市，虽然不大，却处处洋溢着舒适与安宁。这里环境极好，天气好时，可以看到天空蓝得透明，头顶上还会有海鸥飞翔，在港口凝神远望，更是让人心旷神怡。建筑是典型的北欧风格，少见高楼大厦，还有许多独具风格的木板房。道路也不是我们这里的柏油大道，而是以小块青砖铺成，路的中间还会有两段供电车行使的铁轨，走在上面别有一番风味。这里的冬季，昼极短，夜极长，通常在下午三点天就已经黑透了，因此家家户户门口都挂着漂亮的玻璃灯，整日地点着火焰。一些店铺门口甚至会生上一个大火堆，据说火焰燃烧得越旺，生意会越兴隆。奥斯陆的人口不多，因此街上少见北京的繁忙拥挤，到周末时，小巷中甚至看不到一个人影。

在奥斯陆的两个细节给了我们很深的印象，一是奥斯陆晚上每间店铺打烊以后，都还是灯火通明，使得我们好几次以为商店尚未关门，去推门时却发现门已锁了，里面静悄悄一个人也没有。

我们好奇地询问了奥斯陆的朋友，回答是令人惊奇的，她说他们晚上打烊时，就将收银台里的现金收走，柜子大开，开着灯是为了让小偷偷看到他们的柜子里已没有钱了，这样就不会再进去偷了。这使我们觉得奥斯陆人的思维真是单纯得可爱。其次便是我们在过马路时，红绿灯是不会自动更替的，我们需要在红绿灯下面的一个按钮按一下，过一会就会从红灯变为绿灯。在没有红绿灯的路口过马路时，我们根本不需要像在北京时四处张望，小心翼翼，因为周围的车在老远的时候，就已经停下来等你过马路了。一次我们在马路上走得慢了些，我发现远两个路口以外的一辆车停在那里一动不动，我当时还在诧异，难道马路上可以随便停车？可当我们一跨上人行道，我就看见那辆车迅速启动，向我们这条路驶来。当时我的内心充满了感动。

在和 JUSS-BUSS 的成员每天“亲密接触”的过程中，我们更加了解了欧洲大学生的生活状态。他们不论家庭穷富，到十八岁时一律不再由父母提供经济来源，而政府会给每个大学生发放无息贷款，以助他们完成学业。因此他们花的每一份钱都是自己以后需要偿还的，这就培养了他们一种对自己、对生活负责的态度。此外，他们特别注重出外游历，通常在他们完成前四年的大学学习后，就会申请一年的休假，然后在这一年中背上一个背包，远游世界各地，增长自己的见识。我们的伙伴 Kjetil 告诉我们，他的这一年，有三个月在西班牙学西班牙语，三个月在法国学法语，三个月在德国学德语，然后他去了美国、南斯拉夫等等地方，

还有一段时间在波罗的海的远洋游轮上工作，主要是做餐厅的服务生，有时还在乐队演奏时上去献唱。这是非常有趣的。然而，在交谈中，我们发现，奥斯陆人对中国的了解非常贫乏，也许是语言上的困难，他们从没有听过《西游记》《红楼梦》，也不知道中国有什么歌手，对中国的政治结构也缺乏基本的认识。相比于我们对于西方的认识，西方对我们的认识是少得可怜的。在这样一个国际化的时代，如何弘扬我国辉煌灿烂的历史文化，如何让世界上其他国家更多的了解我国的思想与状况，是值得我们这一代人思考，并且为之奋斗的。

在挪威的最后一天，我们游玩了美丽如仙境的马里达尔湖，著名的维格兰人体雕塑公园，以及堪与悉尼歌剧院媲美的奥斯陆海上歌剧院。这些具有代表性的景点，更让我们深深沉醉于奥斯陆的动人风情之中了。在我们踏上返程的飞机时，慈祥的古城奥斯陆已在沉沉夜色中睡去了。而我相信，奥斯陆此行留给我们的思索，永远不会终止。

(责任编辑：舒丹)



法外逍遥

印象.2009

2009.5 法律援助协会成立十五周年社庆



法外逍遥



2009.6 法律援助协会赴邯郸社会实践

法外逍遥

印象.2009

2009.9 法律援助协会秋季学期招新



法外逍遥



2009. 12 法律援助协会 12.4 普法宣传活动

(责任编辑：舒丹)

高校法律援助共同体宣言

纪伯伦说，“把手放在善恶之间，就可以触及上帝的袍服”。于是，不知什么时候，在这个功利主义的时代，我们这样一群希望摆弄衣衫的理想主义者进入了人们的视野——我们是高校法律援助共同体。

我们和其他的法律人一样刻板而冷峻，如同科学家一样，我们孜孜研究自己的发明工具，努力提高这种工具的性能和技术，我们希望这个工具扶助弱者保护好人。然而，与一般法律人不同的是，我们更感性，也更理想，即使工具理性和成本收益分析向我们预言失败的结局，我们也愿意带着对正义的敬畏，接受法庭的裁判。

我们同一般法律人一样，“唯恐天下不乱”。我们对于那些为两毛钱打官司的溜珠必较者大加赞赏，我们看到那些“知假买假”、“打假护假”的王海式的“刁民”以及为履行合同要割下他人胸前一磅肉的夏洛克就喜心于色。然而，我们并不是鼓励人们滋事生非，也不依赖诉讼；我们是一群虔诚的人，如同教士信守圣典一样，我们也信守自己的圣典和教条，我们小心翼翼上的文字，即显得不合时宜，信：信守伟大符合这种圣典这种死板的愚义”。

我们中的大经验，但我表现一点也不本功、务实的强烈责任感，争取正当利益、我们的事业获这就是我们高体——一群热人。

人们对于法见。在政治家政治秩序中异治统治权威的挑战；而在街头演说家看来，法律人是暴虐的帮凶、专制的工具；在人文知识分子看来，法律人仿佛是一台机器，没有情感和良知，没有任何人文的关怀，这正是现代人文精神丧失的明证；在那些理性最大化的经济学家，法律人仿佛是一堵墙，唯一的作用就是增加了社会交易的成本；在商业资本家来说，正是法律人妨碍他们为追逐最大利益而实行垄断；而对于目不识丁的小民来说，法律人仿佛是高高在上的遥不可及的神。这里有幼稚的误解，也有率直的批判。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面对这样的问题，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

的确，无论人们在情感上如何不理解，他们都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生活中已经离不开法律人，即使法律人操着陌生的术语，收取高昂的小时计费报酬。但是，这样似乎也把法律人和法律一起束之高阁，成为市民贵族的玩具——而这却可能让法律在温柔乡中死去。我们不要做花瓶，我们法律援助共同体接近的，就是最普通也最普遍的社会大众，是用我们的脉脉



的解释这些圣典使这种解释似乎但是我们毅然坚的传统比媚俗更的精神，我们把忠称为“坚持正

多数没有律师职们在法庭内外的逊色：扎实的基态度、对个案的是我们为当事人为我们自己和得声誉的法宝。校法律援助共同情洋溢的法律

律人有着种种偏看来，法律人是己的力量，对政合法性时时构成

制度建设



温情揭开法律冷酷的面纱，让冰冷的条文碰撞火热的心灵；我们不是出没在公司、宴会、酒席上搭讪投机的律师；不是活跃在讲堂、讲坛、媒体上的法学家，也不是深居简出的法官。我们在城镇乡野的社会调研中恣意青春，我们在咨询室里与当事人一次次用平易的聊天拉近着普通人与法律的距离，我们用热情与真诚告诉社会，在法律人冷冷一眼的背后，掩藏着可以触及的关怀。

如同法治社会的建立是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命运展开一样，法律援助工作同样是转型国家的必然产物。缓和社会矛盾、援助弱势群体、伸张公平正义，这是我们的理想，也是我们的使命。是的，时代发展得太快，步子迈得太大，因而留下缺憾，因而总有这样或那样的群体在繁华的罅隙中呼喊呻吟。而把它们从被时代抛弃的角落里拉起，拭去污秽尘垢，带领他们重新上路，正是我们这群高校法律援助共同体能够留给社会的最大慰藉。

所有的高校法律人，团结起来！我们不进要对法律人的历史、理论逻辑和思维方式以及我们对待我们这个社会的态度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还必须对我们这个共同体的现状、社会功能、所遇到的问题以及未来的走向有明确的判断。唯其如此，我们才能自觉地主动地团结起来，抵制专断和特权，抵制暴力和混乱，维持稳定与秩序，捍卫公道和正义，现实改良与发展。这正是我们今天的历史使命。

法治的时代已经触手可及，属于我们青年学生、我们高校法律援助共同体的时代还会远吗？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2009年4月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咨询员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为完善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咨询部人员管理制度，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提高咨询工作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咨询人员资格】

法律援助协会咨询部咨询人员须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校学生（本科、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博士）以及元培学院法学方向学生。

符合上述要求的北京大学在校学生报名参加法律援助协会咨询部后需参加法律援助协会组织的面试，通过面试者取得咨询助理资格。

第二条【咨询人员分级】

法律援助协会咨询部对咨询人员采取分级管理制度。咨询人员分为咨询助理、咨询员、高级咨询员三类。具体分级办法及晋级措施如下：

(一) 咨询助理。通过面试者即可成为法律援助协会咨询部咨询助理；

(二) 咨询员。咨询助理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晋级为咨询员：

- 1、连续参加咨询工作一学期以上，且出勤率达 90% 以上；
- 2、一学期交一篇以上的案例分析报告或心得感言；
- 3、累计单独或者协同其他咨询员接待案件 5 件以上；
- 4、积极参加小组案例讨论或其他活动。

(三) 高级咨询员。咨询员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晋级为高级咨询员：

- 1、连续参加咨询工作一学期以上，且出勤率达 90% 以上；
- 2、一学期交一篇以上的案例分析报告或心得感言；
- 3、一学期单独或者协同其他咨询员、高级咨询员接待案件 5 件以上；
- 4、积极参加小组案例讨论或其他活动；
- 5、咨询部例会出勤率达 70% 以上。

第三条【内部组织】

(一) 咨询业务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每个时间段为一组，每组设组长一名，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咨询员或高级咨询员担任。

(二) 组长职责包括：



负责本组咨询员考勤；

整理表格档案，负责值班时间段内材料的取用及归档；

负责工作日志撰写；

督促、保证每组精品案例任务的完成；

按时出席组长会议，并向组员传达相关会议内容。

第四条【十佳咨询员】十佳咨询员是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咨询员以及高级咨询员的奖励。一学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十佳咨询员评审办法】

1、十佳咨询员候选人在日常咨询工作中出勤率达 90% 以上；

2、一学年单独接待案件 2 件以上，协同接待 5 件以上；

3、一学年交一篇以上的案例分析报告；

4、符合上述资格的各级咨询员及由各个小组内部民主选举出候选人上报法律援助协会部长联席会议，由部长联席会议投票产生。

第六条【工作方法】日常咨询工作中各级咨询人员在接受案件上一般没有限制，疑难复杂的案件应有咨询员以上级别人员的参与。实际工作中应遵循分工负责，团结协作的原则。

第七条【解释方法】本规定以及未尽事项的解释权归属于法律援助协会部长联席会议。

第八条【其他事项】本规定中规定的数字包含本数。

第九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开始实行。



